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6-2027 學年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馬雪兒女士）

學校名稱：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學校行政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相關設施，統整及處理學校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工作。 2. 每周舉行一次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並於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如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的上課日期前或後舉行儀式，讓學生學習及實踐相關禮儀。 3.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發佈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各教職員將透過電郵及會議等形式確保收到所有相關文件。 4. 參考教育局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1. 全學年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 2. 升國旗儀式安排及及統計數字 3. 完成發佈及統計數字 4. 各科組報告及相關文件 5. 小組會議紀錄 6. 閱讀推廣組報告 7. 總務組報告 8. 活動組報告 9. 相關文件 10. 本組報告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組 危機處理小組 校務組 總務組 閱讀推廣組 活動組 學校行政主任	/

	5. 本校設有「危機處理小組」，適時啓動危機處理程序，處理突發事件。 6. 定期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委任圖書館主任檢查圖書館館藏。如有新書上架，須由校長檢視並簽署作實後方可上架。 7. 檢視管理及租借校舍機制及程序，定期巡查校內所有地方，確保校園範圍內的建築物、課室和壁報板等，所展示的字句及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以及於校內舉辦之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8.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的活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或行為。委任活動組主任就活動程序及每項開展的活動作檢視及予校長批核。 9. 學校進行採購時，嚴格執行在所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的維護國家安全具體條款。 10. 定期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				

2.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1. 持續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2. 學校在聘任教師時，受聘者須提交《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考試成績單，確保所聘用的教師皆須達《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考核成績合格。 3. 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提示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需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4. 鼓勵教師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培訓活動。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相關培訓活動，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課程，以及相關主題的講座或研討會，從而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並須於學年完結前將相關資料交予本組存檔。	1. 教職員會議紀錄 2. 招募、聘任程序及文件 3. 相關文件存檔 4. 統計培訓紀錄	全學年	校長 校務組 行政組 學校行政主任	/

3.學與教	1. 由課程發展組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學習教材、課業、試卷等，並協調各科組有序地推展國家安全教育課程。確保選取資源符合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課程框架」所訂定的宗旨和目標。學習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並持續配合框架五項優化重點更新課程內容，包括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以及體育學習領域，合共六個科目將國家安全相關學習元素滲入教學活動中。 2. 各科組須將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保留最少三個學年，以便有需要時讓相關人員查閱。 3. 根據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各學科持續設立並完善「國家安全」學習單元、主題或學習活動。 4. 新增「國旗下的講話」，深化學生對國家的了解及認識，並確立學生正向價值觀。 5. 定期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和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如：「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動《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文化交流及考察活動、國情	1. 各科進度表及教學資源 2. 自評清單 3. 各科教學資源儲存情況 4. 各科報告 5. 教師觀察及講話紀錄 6. 本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報告 7. 完成相關工作	全學年	學務組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組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各科主任	/

	體驗及學習等相關主題活動等。 6. 美化校園工作加入國家安全教育元素，如宣揚愛國愛港精神、確立正向價值觀念等，將透過禮堂展板、學生活動照片，並物色其他合適地方作相關教育。				

4.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持續推動正向教育工作，並按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輔以校本獎懲機制，協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及良好公民的態度，加強培養學生守法、守規正面價值觀。 2. 迎合社會情況及法例更新，舉辦與拒絕毒品、煙草為主題的相關活動，建立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強化學生守法的價值觀。 3. 注意校舍附近情況，如發現有政治宣傳活動有機會滋擾師生，校方將提醒師生切勿參與，有須要時會聯絡學校聯絡主任協助處理，以確保師生安全。	1. 教師觀察及訓輔導組報告 2. 全學年舉辦不少於兩次活動 3. 教師觀察及總務組報告	全學年	訓輔導組 總務組	/
5.家校合作	1. 透過家長教師會會議或活動，向家長簡述教育局就國家安全所訂定的措施以及學校所推展的相關工作。 2. 舉辦以國家安全教育為題的相關活動，以提高家長對國家的認識。	1. 家長教師會會議紀錄 2. 活動檢討及問卷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	/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陳瑞蘭

日　　期：22/9/2026

校印